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

暨授权管理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与苏州创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资源”）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精密机械”）90%股权转让给创元资源，双方意向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5 亿元（贰亿叁仟伍佰万元），实际以评估价格为准。
- 本次拟出售目标公司 9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将根据后续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些年，为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对生产产线进行了外移与整合，同时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精密机械 90%股权转让给创元资源，双方意向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5 亿元（贰亿叁仟伍佰万元），实际以评估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暨授权管理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意向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5 亿元（贰亿叁仟伍佰万元），实际以评估价格为准；《股权收购意向书》已经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盖章生效；同时，为有序推进精密机械股权转让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交易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谈判正式收购协议等。

本次拟对外出售子公司 90%股权的意向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约定的意向转让价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拟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创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RLOM4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华

成立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框 A4820 室

股权结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7% 股权，吴雪兴持有 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68.42
负债总额	29,612.20
净资产	23,456.22
营业收入	42,985.36
净利润	822.51

说明：创元资源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设立，则无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元资源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创元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865193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14,036.98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99 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组装、加工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家电等小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莱克电气持有精密机械 100% 股权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07.91	30,466.09
负债总额	16,835.79	8,718.78
净资产	29,072.12	21,747.31
营业收入	44,151.10	12,225.66

净利润	5,657.44	-2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9.35	-241.4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产权清晰，精密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担保、质押、委托理财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精密机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25年9月22日，精密机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减资的议案》，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减资后精密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36.988万元变更为3,036.988万元，目前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收购方): 苏州创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

甲方的收购标的为乙方拥有的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0%的股权。

（三）收购价格、方式

1、收购价格：甲乙双方意向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5亿元（贰亿叁仟伍佰万元），实际以评估价格为准，在评估价格确定前乙方有权就收购标的与第三方进行磋商，而不视为对本意向书的违反。本次交易中所涉及所有税费及手续费等费用均按照法律规定，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2、收购方式：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双方正式签订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四) 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1、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委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2、如果在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乙双方应当开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

3、原业务的延续期(暂定一年时间)经营风险及结果由乙方负责，甲方需予以配合。

(五) 保障条款

1、甲方承诺如下：

(1)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时，应于六十日内与乙方进入《股权转让合同》的实质性谈判，并按甲方国资要求，履行甲方的相关股权项目收购审批流程，待国资委批复后，与乙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2)确保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收购目标股权议案，并报创元集团、苏州市国资委审核。

(3)甲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意向书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该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承诺如下：

(1)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签订书面文件。

(2)乙方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

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5) 工商变更：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在 2026 年 3 月底前，若甲、乙双方未能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

4、本意向书签署时应取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5、本意向书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

6、若甲方（受让方）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收购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双方未达成一致），甲方均同意向乙方（转让方）支付经营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若乙方违反本意向书第六条第 2 款第（1）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若由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双方协商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精密机械 90% 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

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将根据后续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